

饶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公 告

2025 年 第 1 号

饶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关于 饶平县慈善总会获得饶平县县级 2025 年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潮财法〔2020〕1号）的有关规定，经饶平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饶平县慈善总会获得饶平县县级 2025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期满后按规定时间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县民政局，县档案馆，县慈善总会
